联合国 S/2004/531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 July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4 年 7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49（2004）号决议。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1 段中重新设立了按照第 1521(2003)号决议第 22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，任务期间至迟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开始，到 12 月 21 日结束，承担第 1549（2004）号决议第 1 段中规定的任务。安理会还在该决议第 3 段中请我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21(2003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协商，任命具备履行第 1549（2004）号决议第 1 段所述小组任务所需各类专门知识的至多五名专家。

因此，谨通知你，考虑到第 1549（2004）号决议的要求，包括要求我酌情尽可能利用按照第 1521(2003)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，我已任命了下列五位专家：

1. 阿瑟·布伦德尔（加拿大）
2. 阿塔布·博迪恩（塞内加尔）
3. 达米安·卡拉芒（法国）
4. 卡斯帕·菲森（联合王国）
5. 汤米·加尔奈特（塞拉利昂）

我并请博迪恩先生担任专家小组组长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为荷。

科菲·安南（签名）

04-41330 (C) 020704 020704